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佛山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范围  
全部公开、部分

项目名称	服装经费			实施单位	佛山市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	佛山市人民检察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1	1.81	1.81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1	1.81	1.81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财政部《关于做好2000式审判服、检察服换装工作的通知》(法发〔2001〕3号)、经国务院批准，人民检察院的检察服进行全面改革。按照全国统一颜色、统一款式、统一标志的要求，保障检察机关的形象形象。严格按照中央有关文件规定的着装工作的有关规定，加强服装及标志的生产、供应，保证服装及标志质量，树立良好的政法队伍形象。保障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切实抓好检察人员在职工作的换装项目的实施，努力提升政法队伍素质和履职能力。</p>			<p>按照全国统一颜色、统一款式、统一标志的要求，保障检察机关的形象形象。严格按照中央有关文件规定的着装工作的有关规定，加强服装及标志的生产、供应，保证服装及标志质量，树立良好的政法队伍形象。保障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装面料构成	>	80%羊毛、19.2%	%	80%羊毛、19.2%涤纶、0.5%导电纤维、1.00%尼龙、0%双丝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装采购计划吻合率	>	99	%	95	30.00	23.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际服装采购价格与高检院规定价格接近比率	>	98	%	95	10.00	8.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库存积压率	<	5	%	3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服装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服装的满意度	>	95	%	98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1.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目中列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数量指标完成度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衡量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满分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中，系统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主管部门和预算单位按预算规定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佛山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目录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检察系统2022年第二批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佛山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佛山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00	22.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00	22.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本项目目标是紧紧围绕“四大检察”“十大业务”法律监督职能，充分履行服务保障和监督管理职责。</p> <p>目标一：引导和支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业务工作，帮助提高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p> <p>目标二：保障司法职能，依法打击犯罪，依法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p>				<p>引导和支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业务工作，帮助提高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p> <p>保障司法职能，依法打击犯罪，依法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	>	650	件	51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装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装备政府采购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进度	=	11月30日前达	%	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装备未控法拍教育宣传资料份数	>	3000	份	2000	30.00	2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指非“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目内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40分，质量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按分为优、100-90（含）、90-80（含）、80-60（含）、60分以下劣，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说明：1. 该表单和附表信息填报系统统一公布。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佛山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范围		全数公开,不公开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补贴经费			实施单位	佛山市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	佛山市人民检察院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52.80	52.80	52.80	10.00	100.00	10.00			
	年度资金总额	52.80	52.80	52.8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2.80	52.80	52.8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聘用制书记员负责案件检查、审查中的记录工作、庭前准备以及开庭准备的事务性工作。其他与案件检查、审查有关的事务性工作。建设一支规模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有效服务保障司法办案，规范司法聘用制书记员专业素质、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管理。对于建立一支相对稳定的专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提高人民检察院司法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严格按照目标编制和完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专业素质、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管理。建立一支相对稳定的专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提高人民检察院司法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b>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b>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4.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出勤率	≥	95	%	90	10.00	7.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年度考核合格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离职率	<	10	%	13	20.00	27.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官对聘用制书记员的满意度	≥	95	%	95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对经费保障情况的满意度	≥	95	%	95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94.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指除“其他资金”外的非财政拨款“非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按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80-60%（含）、分为良、60-40%（含）、分为中、40%以下分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5.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其他数据不公开。 6.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佛山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1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财政转移支付第一批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佛山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佛山市人民检察院			蓬江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00	45.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00	45.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院执法院室业务装备提供经费保障，具体工作目标为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完善保障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体制机制，健全法律监督机制，提高办案效率，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完善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权法律制度，加强对刑事申诉、民事申诉、行政申诉的法律监督；强化对检察权运行的监督制约等。 实现近期目标的建设和设备安装，实质性突破，提高庭审效率，进一步促进组织机构整体协同；人民检察院各项业务全面协同；社会监督、上级监督与法律监督协同作用，真正实现人民检察院数字化业务建设技术主导向业务主导方式的重大转变，为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完善保障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体制机制，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完善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权法律制度，加强对刑事申诉、民事申诉、行政申诉的法律监督；强化对检察权运行的监督制约等。			实现了人民检察院电子政务建设由技术主导向业务主导方式的重大转变，为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完善保障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体制机制，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完善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权法律制度，加强对刑事申诉、民事申诉、行政申诉的法律监督；强化对检察权运行的监督制约等。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7.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装备采购执行政府采购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业务装备配置计划执行率	>=	95	%	93	20.00	17.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	95	%	9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装备保障率	-	100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办案业务装备配备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分	自评等级
							100.00	97.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特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等，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按照权重计算执行率得分，产出指标总分6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依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信息程度界定不公平。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文脉教育自评

项目概况		2021年度“项目文脉教育”自评报告				自评单位		项目文脉教育	
项目概况 (7分)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项目周期	项目预算	项目经费	项目经费	项目经费	项目经费
	项目背景	项目意义	项目目标	项目内容	项目成果	项目影响	项目评价	项目总结	项目反思
	项目特色	项目亮点	项目创新	项目突破	项目成效	项目推广	项目应用	项目反馈	项目改进
	项目问题	项目挑战	项目难点	项目瓶颈	项目障碍	项目阻碍	项目制约	项目限制	项目约束
项目成效	项目成效				项目成效				
	项目成效				项目成效				

项目文脉教育自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达成情况			自评等级	得分	项目文脉教育自评等级
			达标率	合格率	优良率			
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	项目背景清晰	-	100	100	100	3.00	3.00
		项目意义明确	-	100	100	100	3.00	3.00
		项目目标明确	-	100	100	100	3.00	3.00
	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完整	-	100	100	100	3.00	3.00
		项目内容深入	-	100	100	100	3.00	3.00
		项目内容创新	-	100	100	100	3.00	3.00
	项目成果	项目成果丰富	-	100	100	100	3.00	3.00
		项目成果深入	-	100	100	100	3.00	3.00
		项目成果创新	-	100	100	100	3.00	3.00
项目推广	项目推广广泛	-	100	100	100	3.00	3.00	
	项目推广深入	-	100	100	100	3.00	3.00	
	项目推广创新	-	100	100	100	3.00	3.00	
项目评价	项目评价客观	-	100	100	100	3.00	3.00	
	项目评价深入	-	100	100	100	3.00	3.00	
	项目评价创新	-	100	100	100	3.00	3.00	
项目成效	项目背景	项目背景清晰	-	100	100	100	3.00	3.00
		项目意义明确	-	100	100	100	3.00	3.00
		项目目标明确	-	100	100	100	3.00	3.00
	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完整	-	100	100	100	3.00	3.00
		项目内容深入	-	100	100	100	3.00	3.00
		项目内容创新	-	100	100	100	3.00	3.00
	项目成果	项目成果丰富	-	100	100	100	3.00	3.00
		项目成果深入	-	100	100	100	3.00	3.00
		项目成果创新	-	100	100	100	3.00	3.00
项目推广	项目推广广泛	-	100	100	100	3.00	3.00	
	项目推广深入	-	100	100	100	3.00	3.00	
	项目推广创新	-	100	100	100	3.00	3.00	
项目评价	项目评价客观	-	100	100	100	3.00	3.00	
	项目评价深入	-	100	100	100	3.00	3.00	
	项目评价创新	-	100	100	100	3.00	3.00	

项目文脉教育自评报告

自评等级：优秀

得分：100.00

项目文脉教育自评等级：优秀

项目文脉教育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佛山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1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财政转移支付第一批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佛山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佛山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104.06		104.06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4.06		104.06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我院执法办案业务装备提供经费保障，具体工作目标为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完善保障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体制机制，健全法律监督机制，提高办案效率，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完善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权法律制度，加强对刑事申诉、民事申诉、行政申诉的法律监督；强化对检察权运行的监督制约等。实现过程目标的建设和设备安装，实质性突破，提高庭审效率。进一步促进组织机构整体协同；人民检察院各项职能业务整体协同；社会监督、上级监督与法律监督同步协同，真正实现人民检察院数字化业务建设由技术主导向业务主导方式的重大转变。完善保障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体制机制，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完善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权法律制度，加强对刑事申诉、民事申诉、行政申诉的法律监督；强化对检察权运行的监督制约等。						实现了过程目标的建设和设备安装，实质性突破，提高庭审效率，进一步促进组织机构整体协同；人民检察院各项职能业务整体协同；社会监督、上级监督与法律监督同步协同，真正实现人民检察院数字化业务建设由技术主导向业务主导方式的重大转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计划完成率	-	100	%	90	20.00	15.00	疫情期间，未完成培训计划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比	<-	全省平均水平	%	1.13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刑事案件公诉程序合法率	>=	90	%	9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认罪认罚适用率	-	80	%	8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工作报告人大代表通过率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特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按照上级财政权重10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2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5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自动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案部门和涉案信息程度界定不公平。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景东县人民法院

公开程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度打击涉黑涉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保山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施甸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0	4.1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10	4.1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情况
	为严厉打击涉黑涉法犯罪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护云南省烟草支柱产业，促进全县社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安排打击涉黑涉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用于推进全省打击涉黑涉法犯罪工作深入开展。	维护市场秩序，保护云南省烟草支柱产业，促进全县社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推进了全省打击涉黑涉法犯罪工作深入开展。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会商数	-	2	件	2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打击涉黑涉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使用合规性	>=	95	%	95	30.00	3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涉黑涉法犯罪，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好评度	>=	95	%	92	30.00	2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满意度	>=	90	%	95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正司法满意度	-	95	%	95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9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按照上档等次权重10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4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信息按照系统规定不可变。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